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079號

聲 請 人 柳高瑋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應補繳家事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，請至本院聯合服務中心單一窗口繳費，或至郵局購買匯票，抬頭註明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」；或使用隨文檢送之多元化規費繳款單繳費（裁判費用為起訴或聲請程式之要件）。

二、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正本、死亡證明或相驗證明書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侯凱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 記 官 林怡君